平阴孔村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8·1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2日10时30分左右，平阴县孔村镇辖区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卸煅后焦料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掩埋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平阴县应急管理局、孔村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和善后工作。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县政府批准，2024年8月14日，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副县长任组长，县应急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孔村镇政府、县交运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模拟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迟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24日，工商注册登记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平阴县孔村镇海川街东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谷XX，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装卸搬运；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等。

2.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工商注册登记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平阴县孔村镇海川街中段路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XX，实际控制人孙XX。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等。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鲁AV3345重型半挂牵引车/鲁A1H33挂车(以下简称涉事车辆)。营运性质为货运，品牌型号为陕汽牌SX4250MC4，注册日期为2019年3月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3月。车辆核定载质量33200KG,实际所有人为李X，车辆所有人为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李X与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道路货物运输集约化

经营合同书（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车辆驾驶员桑XX取得了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三）事故发生经过

8月10日上午，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武XX联系车辆实际所有人李X，承接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煅后焦运输业务，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李X安排涉事车辆司机桑XX运输，预装煅后焦46吨。

8月10日21时左右，桑XX从山东墨源碳材料有限公司装煅后焦毛重61吨、净重44.72吨（超出核定载质量11.52吨），8月11日到达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8月12日9时30分左右，桑XX驾驶涉事车辆开进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1号车间（原料车间），停放后，桑XX独自解开车厢固定用绳，开始从车辆右侧由前向后依次打开车厢门板。由于卸货期间扬尘很大，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铲车司机何XX在车间大门口西侧（距卸货车辆约12米）的铲车操作室内等待。约15分钟扬尘退去后，何XX准备用铲车清理余料时，未发现桑XX踪影，遂下车在车间内寻找，但未找到。10时左右，何XX从车间出来询问排队等候卸车的司机张XX，问是否见到桑XX，被告知未看到。这时，何XX意识到桑XX可能在打车厢门板时被煅后焦掩埋，便立即组织人员营救，待把人救出时，发现桑XX已没有呼吸。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1号车间（原料车间），作业现场内有临工牌装载机1台（型号：50LG，载重：5000公斤）。鲁AV3345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陕汽牌SX4250MC4）/鲁A1H33挂车（品牌型号华鲁业兴牌HYX9403CCY），挂车长度13.00米，宽度为2.55米，车高3.58米，车厢板高约为1.8米。事发前，车辆停放于车间中央处偏北侧，车头朝西南方向，车厢朝东北方向。

图1事故现场装载机

图2事故现场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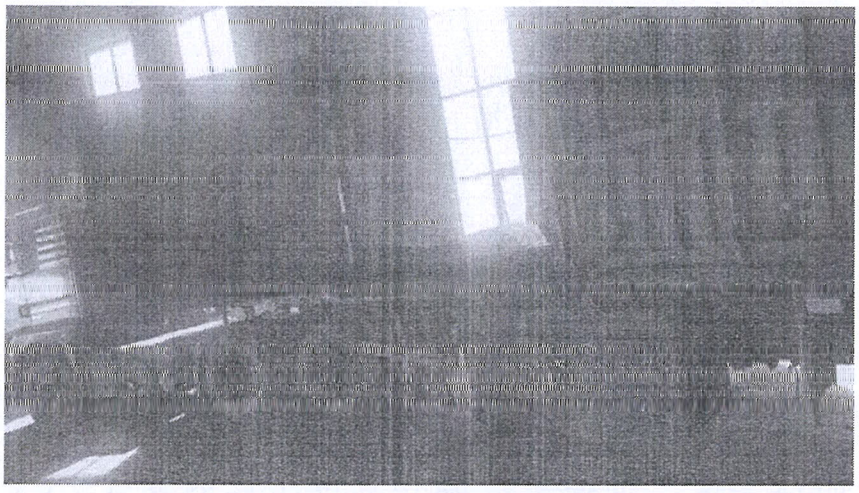

图 3 车厢内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警示教育及四位一体等工作开展情况

（一）事故信息上报和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信息上报。通过询问笔录、相关证据分析确定，桑 XX 被找到救出的时间是在 8 月 12 日 11 时 07 分之前。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何 XX 于 12 时 23 分拨打 120 电话，徐 XX 于 12 时 57 分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3 时 30 分左右平阴县 110 指挥中心报告给平阴县应急管理局。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存在迟报事故行为。

2.事故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铲车司机何 XX 到办公楼组织人员到现场组织营救，现场救援人员有 5 人。为方便救人，公司人员让张 XX 帮助把涉事车辆挪到车间西侧停下（张 XX 驾驶车辆，何 XX 驾驶铲车帮助推动）。约 40 多分钟后，在距事发时车辆第三排车轮的左侧一米左右处发现桑 XX 头朝东脸朝下趴着，身体下面有几十公分厚的煅后焦，桑 XX 被救出后已没有呼吸。平阴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核查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信息。孔村镇政府成立了工作小组处理善后工作，2024 年

8月14日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二）现场警示教育会情况

8月22日召开警示教育会，平阴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镇街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共40余人到现场开展警示教育。

（三）四位一体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调查组于调查前召开第一次调查组会议，会议认真学习了《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5号），并按照通知要求对涉案企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在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等方面进行了调查，未发现相关问题。但在安全生产方面，属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工作不严不细的情况。

（四）模拟事故现场情况

2024年9月12日，事故调查组组织人员到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模拟现场煅后焦料卸车过程，拍摄了现场录像。现场情况是：一是从挂车右侧打开车厢门板时煅后焦料下落产生的压力（料下落的速度）大于从左侧打开车厢门板时产生的压力（料下落的速度）。二是当全部车厢门板被打开后，车辆右侧（先打开）下落的煅后焦料多于车辆左侧（后打开）下落的煅后焦料，右侧下落的料堆高度接近车厢底部位置（约1.7米），左侧下落的料堆由于受其原料堆的阻挡，其高度同样接近车厢底部位置（约1.7米）。三是车辆右侧作业空间宽阔，车辆左侧受原料堆影响，作业空间狭窄。由此可见，打开车厢门板时，煅后焦料受自身重力原因，下落速度较快，集中积存在车辆附近，存在掩埋风险；受限

于原有料堆，车辆左侧区域狭窄，缺乏有效安全空间，安全风险隐患较大，易造成事故发生。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司机桑XX安全意识淡薄，未充分意识到卸载原材料存在的安全风险，在危险区域开展作业，被坍塌下落的原料掩埋窒息，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对车辆监管不力，车辆超载未及时发现制止，对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车主私自更换驾驶员行为未及时进行监督检查，未对桑XX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1]，作为车辆实际所有人的李X，在雇佣驾驶员桑XX时，未向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报备，致使桑XX未纳入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统一教育培训。

2.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车间安全管理不规范，对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三）鉴定情况

8月16日，平阴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技术中队对死者桑XX进行了尸检，鉴定（平公刑鉴尸字〔2024〕32号）结论：死者桑XX体表未见明显致命性损伤，符合口鼻捂闷，胸腹受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1月10日修正）第二十一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桑XX，男，涉事车辆驾驶员，未接受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未充分意识到卸载原材料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1.孙XX，男，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将驾驶员纳入培训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2]之规定，建议由平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计20640元（51600元*40%=20640元）。

2.李X，男，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涉事车辆实际所有人，未将雇佣的驾驶员及时向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报备，致使驾驶员未及时纳入培训管理范围，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内部作出处罚处理，并抄送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安委会办公室。

3.谷XX，男，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对何某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保护好事故现场，擅自处置伤亡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同时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迟报事故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5]之规定，建议由平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6]之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一条第（一）项[7]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两项合并共处上一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

年收入100%的罚款，计45000元（45000元*100%-45000元）。

4.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对车辆监管不力，车辆超载未及时发现制止，对车辆驾驶员管理不严，未将驾驶员纳入培训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8]之规定，建议由平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之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10]规定，对其处50万元的罚款。

5.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风险告知，对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1]之规定，建议由平阴县应急管理

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对其处50万元的罚款。

（三）建议问责相关单位

1.平阴县孔村镇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不严格，对企业安全管理督促不严不细，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检查督促不及时，建议责令平阴县孔村镇政府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平阴县交通运输局落实行业安全管理不严格，对物流公司的监督管理不细致，督促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及时，建议责令平阴县交通运输局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济南中桓物流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所属车辆的监督检查，不定时随机严查车主私自更换驾驶员行为，把所有驾驶员纳入统一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驾驶员安全知识的宣传思想教育，未参加安全培训的驾驶员不得上岗。

（二）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把外来人员作业安全管理，全过程监督外来作业人员进场安全关，强化风险辨识和管控，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切实降低外来作业安全风险。

（三）平阴县孔村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单位，要落实好对企业的属地监管职责，应加强对外协单位、外包作业、外包单位的监管力度，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隐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患监督排查，同时积极对接有关执法部门，强化对企业的整改督促，强化事故的警示效应，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

（四）平阴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全县范围内物流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同时做好相关企业的宣传教育，以点带面，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五）开展全县外包施工作业安全集中整治。县安委会办公室结合开展的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行动，在全县辖区内牵头开展外包施工作业集中整治行动，督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摸清辖区和行业领域内所有外包施工底数，将企业外包施工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重要内容，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闭环抓好整改，建立健全企业外包施工长效管理机制。

平阴孔村山东谷子地新材料有限

公司“8·1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11日